

# 滨州医学院文件

滨医行发〔2016〕79号

---

## 关于印发《滨州医学院能源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院（系）：

《滨州医学院能源管理办法》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滨州医学院

2016年7月5日

# 滨州医学院能源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能源管理工作，提高师生员工的节能意识及自觉性，合理使用能源，减少浪费，更好地保障教学、科研和生活需要，创建节约型校园，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山东省节约能源条例》、《山东省供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由我校供应能源的单位（部门）和个人。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能源，是指水、电、暖、燃气、蒸汽等常规能源。

**第四条** 我校能源管理工作遵循科学规划、依法节约、全面管理、据实收费的原则，加强节能宣传教育，积极推广节水、节能新技术、新工艺，实现节能降耗。

## 第二章 能源管理体制

**第五条** 学校节约型校园建设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学校能源管理和节能工作。

**第六条** 后勤管理处是学校能源管理的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学校能源管理和节能工作规划和实施方案，能源经费的申请、能源指标的核定、能源保障设施设备的维护维修立项，用能开户、扩容、改造申请及校内用能开户、扩容、改造的审核审批。

**第七条** 加强各部门、院（系）沟通协调机制，各部门引进的项目，凡涉及到使用能源的必须报后勤管理处审批备案，经审核通过后方可进行能源供给。

**第八条** 物业管理中心是能源管理的具体实施部门。负责能源供给设施的日常维护，保证安全供应；负责能源用户的用能管理，行使计量收费和能源稽查职能；建立和完善能源管理和建筑节能档案资料、设备运行台帐和建筑能耗记录；建立能耗数据库及信息管理系统，并定期公示；负责实施相关节能改造等工作。

**第九条** 各院（系）、部门、单位要指定专人负责本单位的能源管理和节能工作。对含有能耗较大实验装置（ $\geq 5\text{kw}$ ）的实验室和用能单位，应指定专门的能源管理责任人，并签订能源管理责任书；非学校用能单位和个人通过学校使用能源必须按照本规定根据用能数额向学校缴费，同时应指定专门的能源管理责任人，并签订能源管理责任书。

**第十条** 学校的基本建设投资中根据实际情况安排节能项目，在修缮经费中每年适度安排节能专项改造资金和用能计量的维护经费，提倡使用绿色能源。

### 第三章 用能管理方式

**第十一条** 学校能源管理实行学校负责、统一管理、倡导节约、共同监督的原则。

**第十二条** 学生公寓倡导用水、用电以房间为计量核算单元，实行定额管理，超额付费，节余留转使用。

**第十三条** 对科研课题的能源消耗，推行计量收费，根据科研课题性质不同，分类对待。

（一）校内部门及个人负责的科研课题，用能消耗由学校承担；

（二）校外科研单位在校内实施的科研课题，按照所耗能源实行全额收费，暂不能计量的，根据课题的不同性质，按课题经费的1%~5%收取能源费。

（三）校内外合作的课题，根据课题的不同性质，按课题经费的1%~3%收取能源费。

**第十四条** 校内经营单位、独立核算单位、基建（修缮）项目使用校内能耗，按其使用性质实行全额收费，学校有优惠政策的除外。

**第十五条** 各部门、院（系）逐步推行用能定额、节奖超罚的用能制度，各单位、部门依据办公、教学、实验或房屋建筑面积、使用人数等标准分配用能计划。

**第十六条** 单身职工公寓及中转房，能进行计量收费的按实

收取，暂不计量的，按照房屋建筑面积及人数定额分配。

## 第四章 水电管理

**第十七条** 依据我校实际情况，水电收费按照以下标准收取：

（一）校内经营单位或个人，均执行商业资费标准收取。电费：1.00元/度；水费：5.00元/立方米。

（二）教学科研、师生生活均执行居民资费标准收取。电费：0.55元/度；水费：3.40元/立方米。

该水电费价格随当地政府指导价格进行调整。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八条** 用水推行计划管理。严格执行水资源管理部门下达的全年用水计划，并分解为月度用水计划，进行实时监控，动态管理。

按照分类管理的原则，将月度用水计划进一步分解到用户或建筑，实际用水量在计划 $\pm 10\%$ 以内为正常。

**第十九条** 用电推行定额管理。逐步创造条件，对部门单位用电单独计量，依据各单位往年用电情况和其他相关因素核定年度用电额度。

**第二十条** 实行水电开户、扩容及改造审批制度。

（一）新建建筑的水电开户，由基建处在施工图纸设计审核

完毕后，将建筑用水、用电负荷和计量用具设计安装方案报后勤管理处备案，由后勤管理处负责用水、用电接口。

（二）基建施工单位的生产、生活临时用水、用电，由后勤管理处负责统一安装计量表，按月收费或从工程款中扣缴，可以直接向当地水电主管部门缴纳的，由施工单位直接缴纳。计量用具、用材及安装施工费由基建施工单位承担。

（三）单位和个人增加大型用水、用电设备（1000W以上），改造或新接用水管线、电源线，由用户报后勤管理处进行审批，审批期限为七个工作日，审批通过由后勤管理处组织施工。工程费用根据项目性质和财务体制分别负担。

（四）在校园内从事经营的新增用户，必须到后勤管理处申请，签订协议并根据项目性质等因素交1000~50000元保证金，方可使用水电。

**第二十一条** 为保证用水、用电安全，禁止单位和个人私自改接、更换水表、电表，擅自拆除计量设施铅封。凡人为原因造成供水、供电设施损坏的，责任单位或个人应赔偿经济损失。

**第二十二条** 不准使用已明令淘汰的用水、用电器具，严格控制使用高耗能的用电设备。

**第二十三条** 校内外因施工、维修等情况需停水停电时，由后勤管理处提前通知用户。因突发故障停水停电，由后勤管理处以适当方式公布故障信息。

**第二十四条** 各类用户必须按期如数交纳水电费，拒不缴纳水电费的，停止水电供应。

## 第五章 供暖管理

**第二十五条** 校内公共建筑采暖由后勤管理处统一管理，学校统一向供暖单位交纳热费；单身职工公寓及中转房按照当年本地区城市供暖标准收取供暖费用。

**第二十六条** 校内各部门在供暖期间需要停暖和供暖须向后勤管理处提出申请，由后勤管理处组织人员进行办理和操作。

**第二十七条** 为确保供暖期间热网水力平衡和安全供热，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增设采暖设施，不得从热网或散热器等用热设施中排放热水。

**第二十八条** 各单位和个人要加强对采暖设施的保护，发现损坏和跑冒滴漏等异常现象应及时报修。

**第二十九条** 新增、改造采暖设施的单位或个人，向后勤管理处提出申请，审批期限为五个工作日，经批准后，由后勤管理处组织施工。

## 第六章 节能工作

**第三十条** 节能工作由学校节约型校园建设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后勤管理处组织实施，建立节能监督、考核机制，逐步把节能指标列入各部门、单位考核评价体系之中。

**第三十一条** 后勤管理处在节约型校园建设领导小组的指导下负责全校日常节能宣传教育工作，负责制定节能宣传教育工

作计划，各部门、单位要积极配合后勤管理处开展节能宣传教育活动，提高广大师生的节能意识。

**第三十二条** 规范节能产品采购制度，严格按照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要求，优先选购经国家认证的节能、节水以及对环境负面影响较小的环境标志产品。

**第三十三条** 加大节能减排工作改革力度，积极推广和采用节能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逐步替代原有高能耗设备。

**第三十四条** 建设和利用好能源监控管理平台，构建可靠、高效、共享的校园能耗数据库。提高能源回收率，建立能源统计、公示、审计等制度，按建筑类别、用能性质、用能单位实施动态监测和能耗统计。

**第三十五条** 定期分析能耗监测数据，把握校园用能规律，提供高能耗建筑和设备的评估报告，为节能改造和管理提供依据。

**第三十六条** 建立能源管理与公用房屋管理协作机制，集约有效利用公用房屋。在严格标准的前提下，根据事业发展需要，做好整体规划，统筹调配使用，强化管理监督，不断提高公用房屋的使用效益。

## 第七章 能源稽查

**第三十七条** 后勤管理处负责日常能源稽查工作。各部门、



单位必须通力配合。能源稽查人员必须认真执行国家有关能源管理的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严格程序，秉公办事，做好能源稽查工作。

**第三十八条** 能源稽查人员负责对能源使用中的各类违章违规行为进行检查，提出整改意见；对“跑、冒、滴、漏”、“长明灯”等能源浪费现象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维修，提出整改意见和措施。

**第三十九条** 能源稽查发现的违章用能行为，由后勤管理处按规定追缴损失或进行处罚。

**第四十条** 根据能源稽查情况，后勤管理处向有关单位下达“整改通知书”，限期整改，有关单位应按通知规定整改。对不按规定整改的，停止其能源供应。

## 第八章 违规处罚

**第四十一条** 校内经营单位、独立核算单位、基建（修缮）项目使用校内能耗如有以下违规行为，立即停止能源供应并进行相应处罚。

（一）不经过计量装置使用能源，处以 5000 元的罚款。

（二）用户私自对计量表具进行拆除、移位、启封改动，以及采用其它方式致使计量仪表损坏或计量不准确的，处以 5000 元的罚款。

（三）私自搭接公用管、线用能的处以 3000 元的罚款。

(四)擅自改变用能性质的,处以1000~2000元的罚款。

(五)未经审批私自使用能源的,处以2000元罚款,同时上报学校,追究相应引入部门主要负责人责任。

(六)以非正常的方式阻挠能源稽查或对能源稽查人员进行谩骂、侮辱、诽谤的,视情节严重,处以500~3000元罚款;对能源稽查人员造成伤害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七)其它违规用能行为,根据性质和情节不同,给予300~5000元的处罚。

**第四十二条** 对有上述违规用能行为的用户,除停止供能进行处罚外,按违规容量和时间计算,以两倍追缴违规使用的能源费用。如违规时间无法查明,按不少于6个月(其中动力用户每日按12小时,照明用户按每日8小时)计算补缴费用,如违规能源容量无法计量,按违规者前一年所使用能量的日平均值计算。违规用能数量巨大或情节严重者,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拒不执行学校相关管理规定,学校有权取消其校内经营资格,驱逐出校。

**第四十三条** 能源稽查、抄表和维修人员,必须严守职业道德,遵纪守法,严禁弄虚作假。如有违规,学校将视其情节给予行政处分和经济处罚。

##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由后勤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附件：
1. 滨州医学院能源管理审批表
  2. 滨州医学院违规用能整改通知书
  3. 滨州医学院违规用能处罚通知书

附件 1

## 滨州医学院能源管理审批表

时间：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使用时间	年 月 日
项目介绍及申请内容:			
具体负责部门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项目分管部门			
签名:			
年 月 日			
后勤管理处审批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注：该表包括水、电、暖、天然气的接入、改造、扩容及大功率电器（1000W以上）使用的审批。

附件 2

## 滨州医学院违规用能整改通知书

NO: HQ\*\*\*\*

\_\_\_\_\_ 部门:

经查，你部门在能源使用方面存在下列违规行为：

- (一)
- (二)
- (三)
- (四)

以上行为违反了能源管理的有关规定，根据《滨州医学院能源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之规定，请立即停止违规行为，并在\_\_\_\_年\_\_\_\_月\_\_\_\_日之前整改完毕，并将整改情况及时反馈至后勤管理处。

逾期不能整改完毕，学校将停止能源供应。

后勤管理处

年 月 日

存根联

# 滨州医学院违规用能整改通知书

NO: HQ\*\*\*\*

\_\_\_\_\_ 部门:

经查，你部门在能源使用方面存在下列违规行为：

- (一)
- (二)
- (三)
- (四)

以上行为违反了能源管理的有关规定，根据《滨州医学院能源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之规定，请立即停止违规行为，并在\_\_\_\_年\_\_\_\_月\_\_\_\_日之前整改完毕，并将整改情况及时反馈至后勤管理处。

逾期不能整改完毕，学校将停止能源供应。

后勤管理处

年 月 日

此联交被处罚单位

附件 3

## 滨州医学院违规用能处罚通知书

NO: HQ\*\*\*\*

\_\_\_\_\_ 部门:

经查，你部门在能源使用方面存在\_\_\_\_\_的违规行为，根据《滨州医学院能源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_\_\_\_\_项之规定，后勤管理处将给予你部门\_\_\_\_\_元罚款的处罚，请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之前将罚款交至滨州医学院财务处。

逾期不缴纳罚款者，学校将停止能源供应。

后勤管理处

年 月 日

存根联

# 滨州医学院违规用能处罚通知书

NO: HQ\*\*\*\*

\_\_\_\_\_ 部门:

经查,你部门在能源使用方面存在\_\_\_\_\_的违规行为,根据《滨州医学院能源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_\_\_\_\_项之规定,后勤管理处将给予你部门\_\_\_\_\_元罚款的处罚,请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之前将罚款交至滨州医学院财务处。

逾期不缴纳罚款者,学校将停止能源供应。

后勤管理处

年 月 日

此联交被处罚单位

---

滨州医学院院长办公室

2016年7月5日